副本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巿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朱怡蓓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68

傳真電話：07-3218364

電子信箱：ypchu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護通字第103002號

速別：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護理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細則經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6次院務暨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

 二、全條文內容張貼於法規資料庫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)，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、國際事務處

院長 王秀紅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

90.06.26八十九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十次院務暨系、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91.01.21九十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暨系、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96.03.23九十五學年度護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3.24九十七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暨第九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98.04.09高醫院護法字第097002號函公布

104.01.06 10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6次院務暨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4.01.22高醫院護通字第103002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學院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、實習、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，特依本校「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 |
| 第二條 | 本細則適用於本學院在學學生，休學者不得申請。碩、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。經核准獲補助者，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，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。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。 |
| 第三條 | 申請者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80分，並以通過相關英語檢定、在學期間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，與因修習本學院系所課程需要出國者為優先考量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補助應於出國前6週及8月底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學習歷程檔案向本學院提出，俾利學院初審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，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。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經校方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五條 | 遴選業務由遴選委員會辦理，遴選委員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。委員會按學生申請先後順序並依學校標準予以補助，至學院相關年度經費用罄，即截止受理申請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，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。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，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，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。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，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。 |
| 第七條 |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、論文以口頭發表者，低收入戶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，得依本校標準酌予補助經費。 |
| 第八條 | 經核定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2週內，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，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（電子機票單據）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始得核銷補助金。 |
| 第九條 |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、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，不得核銷獎助費用，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。 |
| 第十條 |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章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